

2024 年广河县乡村振兴局部门 (单位) 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单位）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三、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五、部门（单位）“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六、部门（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七、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部门（单位）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表格

一、2024年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二、2024年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三、2024年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四、2024年部门（单位）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24年部门（单位）财政拨款支出表

六、2024年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七、2024年部门（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经济分类和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 九、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经济分类和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十、2024年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 十二、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三、2024年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 十四、2024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五、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申报表

前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范》《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指导意见》《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关于进一步推进临夏州预决算公开工作的贯彻意见》要求，现将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一）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关于乡村振兴的各项方针、政策，提出本县相应的实施办法。

（二）制定乡村振兴建设中长期规划，编制乡村振兴、“两州一地”年度项目计划，提出实现规划、计划的具体措施并组织落实。负责协调拨付财政乡村振兴资金和“两州一地”专项乡村振兴资金。

（三）负责乡村振兴项目的论证、筛选、审查和汇总上报；负责对各项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进展情况、资金和使用情况跟踪检查；负责整村推进、片区开发、产业化乡村振兴发展的规划，负责对各类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的绩效考核。

（四）配合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加强对乡村振兴资金的落实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和检查。

（五）加强对全县乡村振兴工作的调查研究，强化脱贫贫困人口摸底确认，动态监测工作，及时了解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和办法，为县委、县政府正确决策提供依据。

（六）负责全县脱贫地区人才队伍建设，“两后生”培训和脱贫户劳动力技能培训输转工作；负责组织乡村振兴开发宣传工作；负责科技振兴和科技推广应用工作。

（七）负责全县脱贫人口统计监测及动态研究；负责全县乡村振兴信息网络的建设和管理，加强

乡村振兴信息交流工作。

（八）负责全县社会帮扶工作。衔接中央、国家有关部委、济南市、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州党政机关帮扶工作；负责社会捐赠资金项目管理使用，东西协作资金的安排、管理使用；负责帮扶工作队管理和帮扶工作情况的统计、通报及督促检查工作，协调办理有关事宜。

（九）负责外资乡村振兴项目的调研论证、引进和前期准备工作，负责外资乡村振兴项目的宣传，负责全州外资乡村振兴中长期规划和外资乡村振兴管理制度的制定和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外资项目年度实施计划、项目培训计划，负责组织项目监测、监督、检查和验收，负责项目资金的拨付、管理、使用和监督检查。

（十）负责研究制定全县小康建设规划、发展计划，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县农村小康工程建设。

（十一）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

（十二）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州乡村振兴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

广河县乡村振兴局内设及归口管理机构有综合股、行业扶贫股、东西协作股、科技培训股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广河县乡村振兴局下属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三）其他事业单位

广河县乡村振兴局下属 2 个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包括：广河县乡村振兴信息中心、广河县乡村振兴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单位）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2024年部门（单位）收支包括机关预算和直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2024年部门收支总预算4596891.83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2024年预算收入4596891.83元(详见部门(单位)预算表格1和2),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00099.49

元，增长 1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96891.83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00099.49 元，增长 1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元。

2024 年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4596891.83 元（详见部门（单位）预算表格 3），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00099.49 元，增长 1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支出按功能分类科目安排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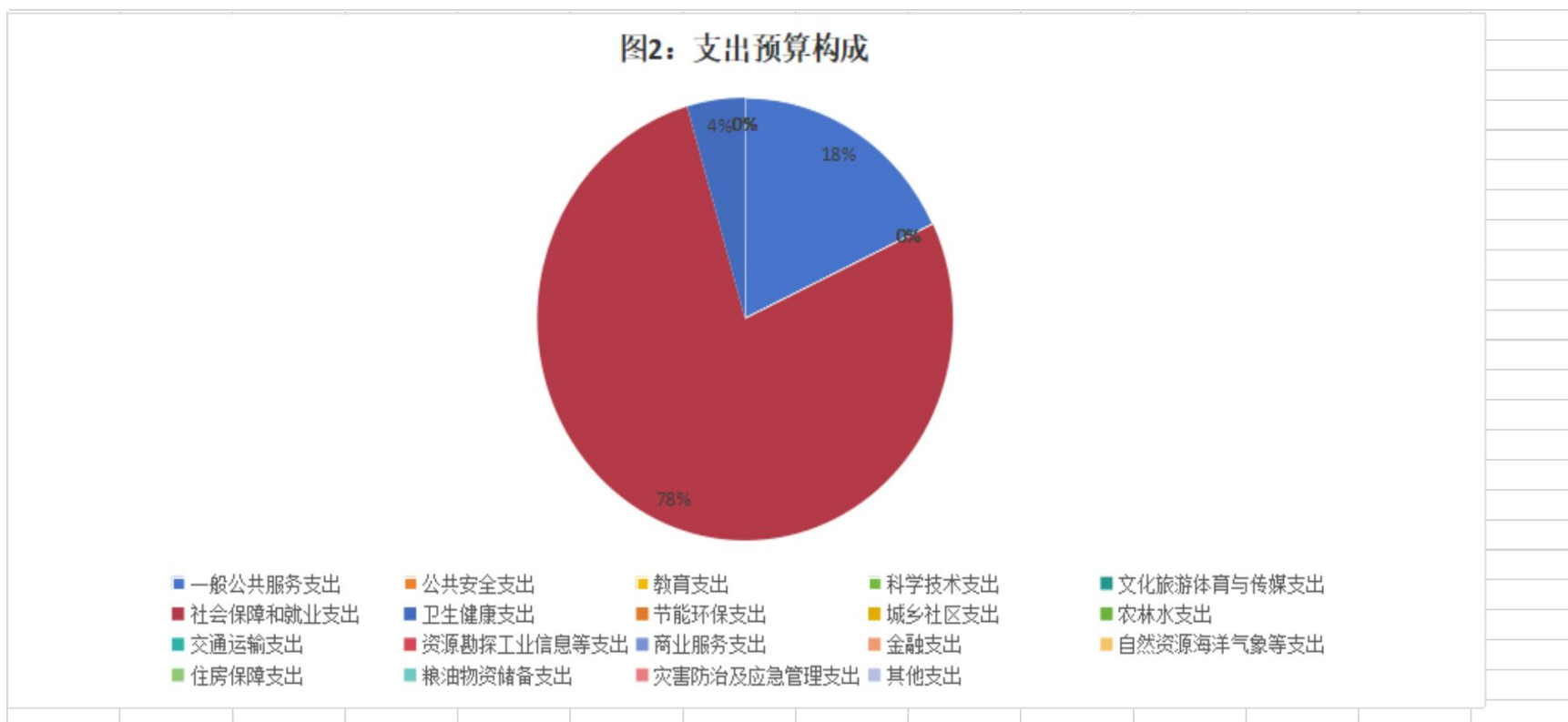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6343.88 元，其中：财政拨款 826343.88 元，上年结转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3761.91 元，其中：工资和福利支出 2729919 元。

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安排为：

工资福利支出 2471160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30153.92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元，基本建设支出 0 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元。

图2：支出预算构成



支出按部门（单位）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安排为：

工资福利支出 247116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2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 730153.92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元，；资本性支出 0 元。

二、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96891.83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2024 年预算支出 730153.92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中：

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支出 730153.92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4%。

战略规划与实施（项）2024 年预算支出 0 元。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024 年预算支出 0 元，，其中：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支出 0 元。

三、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596891.83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500099.49 元，增长 12%，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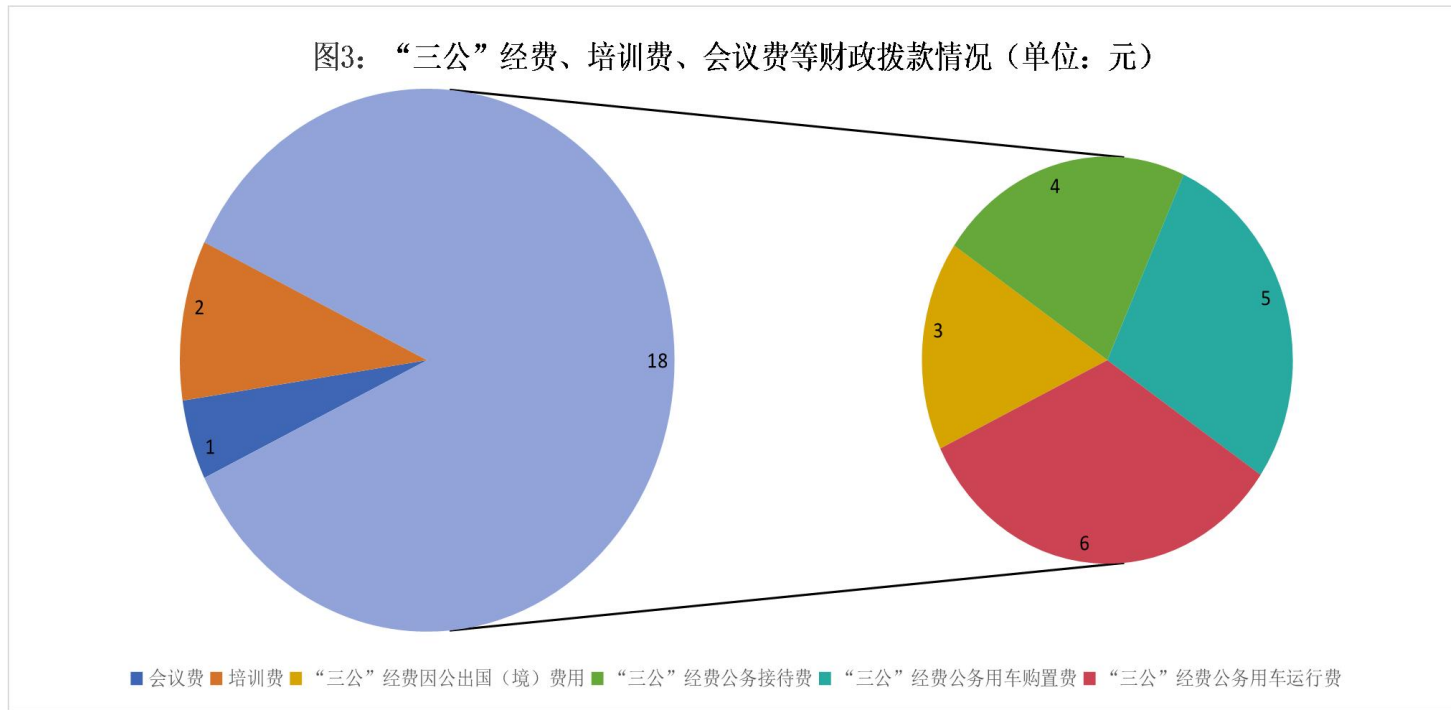
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其中：人员经费 3563761.91 元，人员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单位运转经费 730153.92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四、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图3：“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财政拨款情况（单位：元）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70050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6454元，增长4%，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增加原因业务量增加，其中：保障运转经费700500个，主要是项目1、项目2；其他项目*个，主要是项目1、项目2。

五、部门（单位）“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0元，增长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增长（0元）。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与上

年相比零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元，增长 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元，增长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元，增长 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元，增长 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四）会议费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元，下降 0%，主要原因 0。

（五）培训费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元，下降 0%，主要原因 0。

六、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936083.92 元，其中：办公费 600500 元，公用取暖费 205930 元，差旅费 50000 元，公务接待费 0 元，福利费 0 元，工会经费 29653.92 元，公务交通补贴 150000 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50000 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64500 元，下降 8%，主要原因是财政缩减。

七、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337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3700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元（包括：政府购买服务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0。采购主要项目为0项目0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存量原值1445304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0元，占固定资产的0.00%（其中，房屋0元，占固定资产的0.00%）；设备1154002元，占79%（其中，车辆0元，占0.00%，单价20万元（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0台0元，占0.00%）；文物和陈列品0元，占0.00%；图书档案0元，占0.00%；家具、用具291302元，占2%；特种动植物0元，占0.00%。2024年拟采购固定资产约0元（金额不能大于采购预算表9的金额），主要包括：（办公桌椅0元，台式电脑0元，复印机0元，笔记本电脑0元，其他办公设备0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2024 年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元，增长（下降）0%。其中：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

（二）非税收入情况

2024 年本部门（单位）共有 2 个单位不涉及非税收入。

（三）部门管理转移支付情况

2024 年预算无部门管理转移支付项目，相关表格为空表。

（四）重点项目情况

选取 1 个 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安排的项目，公开项目文本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概况、

立项依据、实施主体、实施周期、实施计划、年度预算安排、预期总体目标等内容。

项目名称：（例）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经费

1. 项目概括：省财政厅按照财政部部署，采取省级大集中模式搭建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紧密结合全省财政运行实际，扎实做好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支付、会计核算和系统安全等工作，实现省、市、县三级财政部门：预算单位业务全面贯通，是甘肃预算管理 workflow 的一次系统重塑和管理机制的全面改造。

2. 立项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357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意见》（甘政发〔2021〕364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21-2025）的通社》（甘政办发〔2021〕113号）

3. 项目实施主体：甘肃省财政厅

4. 实施周期及计划：项目自批复之日起，实施周期 12 个月；计划采用购买服务方式确保财政信息化系统正常平稳运行，购置网络安全防护设备提升机房安防能力；保障新建信息化项目顺利上线

运行。

5. 年度预算安排：100 万元

6. 预算总体目标：通过实施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保障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安全防护、新建信息化项目顺利实施、持续强化省财政系统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确保全省财政网络和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

如果没有项目支出预算，则写“本部门/单位年初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无重点项目说明。”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未安排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六）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中上年结转数为预计数，实际结转数以决算批复数为准，据此作为变动预算事项进行调整，并将变动后的预算作为结转资金执行依据。

第三部分 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开展情况说明

一、上年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要求，我们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监督全过程认真开展各项工作。

1.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2023 年度，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目标 2 个，按规定随年度预算一并公开项目个，公开率为 100%。

2. 绩效运行监控情况。2023 年 7 月，组织开展 1-6 月绩效运行监控项目个，占本部门/单位项目

的*%。截至7月底，如期完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指标值的项目*个，完成率为*%。“双监控”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是：……(需自行完善编辑)。开展1-9月绩效运行监控项目*个，占本部门(单位)项目的*%。截至10月底，如期完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指标值的项目*个，完成率为*%。“双监控”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是：……。绩效运行监控在部门内部通报整改情况：根据临夏州财政局《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应用的通报》(临州财绩〔2023〕21号)……(需自行完善编辑)。

3.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2023年度，组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共*个，其中，部门(单位)整体支出*个，项目支出*个，转移支付项目*个，绩效自评覆盖率为*%。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决算报送财政和随决算公开情况：----- (需自行完善编辑)。

4.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根据2023年度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情况，当年盘活财政资金*元，2024年度增加(减少)部门预算项目*个，增长率/压减率*%。同时对政策和项目资金管理作出调整的*个。

(二) 2024 年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2024 年，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个，其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围绕部门管理、履职效果、能力建设三个维设置二级指标*个、三级指标*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围绕成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维度，设置二级指标*个、三级指标*个。各项绩效目标内容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绩效预算：是一种以目标为导向、以项目成本为衡量、以业绩评估为核心的一种预算体制，是把资源的有效分配与绩效的提高紧密结合的预算系统。具体来说，就是公共部门将预算建立在可衡量的绩效基础上，进行预算决策，办多少事拨多少钱，根据成本与效益的比较，决定支出项目是否必要、项目所涉及资金额度是否合理。

3.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依据省上确定的比例为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

1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1.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13.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14.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1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16.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第五部分 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表格

本部分共公开 13 张表，具体按通知要求公开，注意表格顺序和连续性

需要说明的是：

1. 本参照表样是严格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部门（单位）预算公开的要求设计的，已经删减了一些比较复杂的内容，能简化的已经尽可能简化，各部门（单位）必须严格按本表样公开。
2. 使用部门（单位）预算公开参照表样，说明中填列的当年预算数，必须与公开表格数据一致，使用上年预算数计算增减额和增减百分比，必须准确无误，避免因数据不一致带来不必要的问题。
3. 参照表样中标红的内容以及本页内容，是对部门（单位）在编写公开说明时的一些提示，说明完成后，标红内容全部删除。
4. 各业务股室在审核各部门（单位）上报的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资料中，必须注意：预算公开表格是否齐全（空表也必须公开，并说明“未安排预算，此表为空表”包括无预算的基金收支表、项目支出表、采购表、三公表、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数据是否准确，表格中是否有**等容易引

起歧义的字符（去年预决算公开检查已对此已提出异议）；公开说明是否规范齐全，是否按类款项详细说明，是否存在省略号、不必要的括号、提示的红字等未删除的东西。